

的士新法多了解 創建服務新景象



第3/2019號法律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

6月3日生效



詳情請瀏覽



簡 介 篇

經第366/99/M號訓令核准的《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生效已近20年，當中所訂定的管理、監察及處罰措施已不合時宜，未能有效確保的士營運秩序、預防和打擊違法現象。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提出制訂並經立法會審議通過俗稱“新的士法”的第3/2019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由2019年6月3日正式生效，新法訂定從事有關業務的准入、管理、監察及處罰制度，從而以確保的士服務質素，維護乘客及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



訂定的士業務的准入、管理、監察及處罰制度

五年四犯嚴重違法行為，註銷的士駕駛員證



維護乘客及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

調升的士違法行為的罰款金額



補充法規生效後的士車廂內安裝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



乘 客 篇

乘客的責任

◆ 於的士站或合法之上落客區上落



◆ 按的士之可載客量乘車



◆ 依法正確使用安全帶



◆ 注意個人整潔及衛生，不令自己處於不潔狀態下乘車



◆ 不於醉酒或精神錯亂狀態，並因而可能影響駕駛安全下乘車



◆ 不於車廂內吸煙、飲食、吐涎或丟棄垃圾，保持車廂清潔



◆ 不作任何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



◆ 不攜帶任何處於不潔狀況之物品或動物



◆ 不攜帶任何損害的士或危害行車安全之物品或動物



◆ 不向的士司機作任何恐嚇、謾罵或侮辱性的言語或動作



乘客須知

的士收費按計程錶及法定收費方式而定，乘客毋須議價，同時的士司機應主動向乘客發出服務收據。



當乘客之目的地屬禁止停車的地點，的士司機可延長服務並行駛至最接近的合法停車地點。

如的士車廂張貼有錄音及錄影的告示，即代表的士已安裝錄音及錄影設備並須依法錄音及錄影，但所收錄的資料僅供執法部門的具權人員於法定情況下查閱及讀取。



如有需要，請撥打下列熱線電話尋求協助

	交通事務局	治安警察局
投訴熱線：反映意見及投訴	8866 6363	2857 3333
舉報熱線：拒載、濫收車資等	—	2837 4214 按1選擇「緊急求助」
緊急求助熱線：恐嚇、禁錮或其他緊急情況	—	999 (或110或112)

請緊記的士資料



✓ 車牌號碼 ✓ 的士司機姓名或編號 ✓ 事件性質

✓ 的士駕駛員證編號 ✓ 保留備有的收據

的士收費



權利

當遇到下列狀況之乘客，的士司機可拒絕或中斷提供服務

◆ 醉酒/精神錯亂並因而可能影響駕駛安全

◆ 做出可能影響駕駛安全行為

◆ 攜帶任何因種類、體積或重量而可能損害的士或危害駕駛安全的動物/物品

◆ 攜帶不潔狀況的動物/物品

◆ 處於不潔狀況並因而可能影響的士整潔/衛生

◆ 超過的士許可載客量

◆ 於車廂內吸煙及飲食

◆ 不依法正確使用安全帶

◆ 當乘客之目的地屬禁止停車的地點，的士司機可延長服務並行駛至最近的合法停車地點。

◆ 發生爭議時，的士司機可要求警務人員到場。

一般義務

作為的士司機，須遵守本法所定之一般義務，並為乘客提供良好的服務。

◆ 儀容整齊清潔

◆ 舉止端正待客有禮

上班前應準備或確保的士備有



行車日誌或用以代替行車日誌的設備



澳門地圖



至少澳門幣四百元零錢

◆ 在行車日誌或用以代替行車日誌的設備記錄上下班時間



◆ 協助有特別照顧需要的乘客上落車

◆ 提供服務收據

違者可被罰款 MOP1,500

乘客的行李及物品



◆ 協助在行李廂安放及提取

違者可被罰款 MOP1,500



◆ 運載符合規定並放於車廂內的手提行李



◆ 運載行動不便人士的輪椅/其他輔助設備



◆ 運載嬰兒車/其他協助運載孩童工具



◆ 運載導盲犬（須有帶牽引）



◆ 如發現有乘客遺留物品應立即通知治安警察局並在六小時內送交至該局

違者可被罰款 MOP3,000

◆ 將全部客座供乘客專用/在行李廂預留適當空間供乘客安放物品

違者可被罰款 MOP3,000

◆ 在指定位置展示的士駕駛員證正本

違者可被罰款 MOP3,000

已載客 開始服務：錶旗顯示該的士正租用中及啟動計費功能
空車 完成服務：變更錶旗顯示及停止計費功能

違者可被罰款 (濫收金額 > MOP50) MOP15,000
(濫收金額 ≤ MOP50) MOP 8,000

違者可被罰款 MOP15,000

◆ 不濫收車資

◆ 遵守在的士站、的士上落客區及的士落客區的候客及上落客規則

違者可被罰款 MOP 900

禁止行為

◆ 遮蓋計程錶錶旗、計程錶顯示的車資、行車里數及附加費

◆ 當錶旗非顯示為“空車”時上客

◆ 當錶旗顯示為“空車”時拒絕提供服務（拒載），但在容許的指定情況下除外

◆ 假裝處於應召、換班或其他狀況為由拒絕提供服務

◆ 拒絕運載乘客前往指定地點

◆ 兜路

◆ 招攬乘客

◆ 無合理理由延誤行程

◆ 堅持接載乘客前往商業或娛樂場所 / 堅持乘客接受的士客運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

◆ 堅持要乘客指示路線

◆ 運載與乘客無關的人、動物或物品

◆ 車速與交通狀況明顯不符

違者可被罰款 MOP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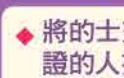
◆ 與乘客議價

違者可被罰款 MOP15,000

◆ 將的士用於與客運服務無關的用途



◆ 將的士駕駛員證交予他人用於提供的士客運服務



◆ 將的士交由未持有有效的士駕駛員證的人提供的士客運服務



◆ 在知悉的士、計程錶、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或錄音及錄影設備不符要件或未能持續及有效運作的情況下提供的士客運服務

違者可被罰款 MOP30,000

如於5年內違反以下違法行為達4次，的士駕駛員證將被註銷，並於3年後才能重新考取。

已載客 開始服務：沒有使錶旗顯示該的士正租用中及啟動計費功能

空車 完成服務：沒有變更錶旗顯示及停止計費功能



◆ 濫收車資

◆ 兜路



◆ 當錶旗顯示為“空車”時拒絕提供服務（拒載），但在容許的指定情況下除外



◆ 假裝處於應召、換班或其他狀況為由拒絕提供服務

◆ 與乘客議價

◆ 拒絕運載乘客前往指定地點



◆ 當錶旗非顯示為“空車”時上客



◆ 在知悉的士、計程錶、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或錄音及錄影設備不符要件或未能持續及有效運作的情況下提供的士客運服務